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該會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又畜牧法自87年制定公布施行時即已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或有特約獸醫師，惟至今約有超過半數之畜牧場未依法辦理，該會竟長期坐視該違法情事，亦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該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件調查民國(下同)106年8月4日媒體報導歐洲雞蛋檢出芬普尼(fipronil, 下同)殘留不合規定，我國也爆發此事件，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共採檢1,453間蛋雞場<sup>1</sup>，多達45間蛋雞場遭驗出殘留芬普尼超標，問題蛋超過155萬顆以上，及同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發布新聞表示，所抽檢市售雞蛋驗出芬普尼10ppb，所引發之食安問題。案經函請農委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北市衛生局等機關提供卷證資料，並於106年11月27日諮詢專家學者，再於106年12月8日詢問農委會及所屬畜牧處、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衛福部食品

---

<sup>1</sup> 按畜牧法第3條及農委會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104年4月28日修正)規定，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牛40頭以上、馬20頭以上、鹿40頭以上、羊100頭以上、豬20頭以上或兔400隻以上)、家禽(500隻以上)之場所。本案所稱「蛋雞場」係屬畜牧場之一。

藥物管理署及所屬中區管理中心等相關人員調查發現，農委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致農藥有誤用或濫用情形，顯然管理失當；又該會長期坐視逾半數畜牧場未依畜牧法規定應設置或有特約獸醫師，致該規定形同虛設，而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農委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至此事件爆發後始清查發現，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該會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核有怠失。

(一)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條規定：「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健全畜牧事業發展，特制定本法。」農藥管理法第1條規定：「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特制定本法。」爰此，動物用藥及農藥之使用目的、範疇等各有規定，而蛋雞場之用藥規定應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sup>2</sup>使用。次按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表列藥品品目並未列芬普尼，另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3條附表一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芬普尼係作為殺蟲劑使用，並僅列為大麥、玉米……等相關作物中訂有殘留標準，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3條表中亦未列芬普尼。基此，含芬普尼之農藥僅得於特定作物中使用，且依不同劑型及其含量有不同的使用範圍，蛋雞場亦不應使用動物用藥以外之農藥，自無疑義，

---

<sup>2</sup> 包括：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規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等。

此並有農委會防檢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農藥用在牧場都是非法，只有動物用藥才可以。」等語益明。

- (二)106年8月歐洲國家陸續爆發雞蛋遭芬普尼污染之事件，農委會展開專案監測計畫以釐清國內蛋雞場雞蛋遭芬普尼污染之情形，而依農委會查復，本事件雞農取得芬普尼之來源及使用情形，經芬普尼檢出場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臺中市高○畜牧場雞農供稱係將農藥「戰將」(芬普尼，0.3%粒劑)泡水再用於噴灑屋前所種的果樹和蔬菜，因噴完還剩餘少量，爰將剩下的部分噴灑於禽舍前的水溝。部分雞農使用4.95%芬普尼水懸劑於禽舍環境或雞隻除蟲。雞農係經由賣藥業務推銷或至農藥行購買取得。又據該會檢附芬普尼檢出之蛋雞場訪查紀錄分別摘錄：「向屏東一商人購買，藥商建議1,000倍使用於雞隻身上」、「法台寶(芬普尼)4.95%懸浮乳劑稀釋1,000倍，噴霧在畜舍黑色圍網上，朋友調取(不記的販售農藥行名稱)」、「三年前有人到該場販售『德國寶』(芬普尼水懸劑)，每400毫升芬普尼調配150公升水噴灑於雞隻共泄腔，除蟲子」、「至農藥行購買除雞蟲藥品，農藥行宣稱對蚊蟲、雞蟲等無脊椎動物有效」、「場內有2罐未使用之除雞蟲用藥，5至6年前農藥行購買，藥物名稱(SUPPLEMENTAL AGENT 606)、劑型(白色塑膠罐裝米白色稠狀液體)、用在噴灑雞糞除蚊蠅，除雞蟲施用，現場藥物送驗為芬普尼」等內容，可證蛋雞場內多有噴灑農藥用於牧場內或雞隻上，作為除蟲或除蟲使用，且案例蛋雞場使用含芬普尼之農藥，至少已有5年以上，顯有國內蛋雞場早有使用該農藥之慣行，與法令規範顯未相符，農委會對此竟未能掌握

且毫無所悉，且於事件爆發後始進行清查，由各案例蛋雞場供述內容更可知，實則已無法續追農藥來源，此有該會查復：「案例編號1『高○畜牧場』：臺中市政府業於106年8月31日訪談該場施姓負責人，其表示是在臺中市北屯區的『興○農藥行』購買的，僅知道在東山路上，其餘並不清楚。並表示因買的量小，故直接付款，並未拿任何單據，且農藥瓶已丟棄。因負責人無法確實提供相關資料，故臺中市政府查無『興○農藥行』。」、「案例編號3『連○牧場』：曾姓當事人於106年8月21日向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表示：紅蓋白瓶身罐裝不明物係向屏東陳姓商人購得，本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詢問當事人後，案件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陳姓商人後續辦理中。」、「案例編號13『欣○畜牧場』：洪姓當事人於106年8月25日向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表示：牧場曾使用未標示白色瓶身（疑似含芬普尼成分）不明罐裝物，係向動物藥品販賣業『益○行』購買，該不明罐裝物藥品是否定義為農藥，仍有待釐清；此外，該牧場業者亦曾使用購自『健○農藥行』的偽農藥『卡有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針對『益○行』及『健○農藥行』後續偵辦中。」、「案例編號16『八○牧場』：農藥為向朋友調取（不記得販售農藥行名稱）。」、「案例編號24『廣○雞場』、25『沈○○牧場』及26『錦○牧場』：農委會表示經臺南市政府調查，該3場畜牧場均表示不清楚業務身分，亦無業務員之聯繫方式。」，以及該會於本院詢問時答復：「（問：案例1臺中市政府查無『興○農藥行』，應如何處置？）這就有難處了，這包括部門間的聯繫管道，在中間橫向聯繫仍待加強。」、「（問：案例3『商人』是否

為農藥販賣業者？)該案件已進入司法，就沒有再詳加瞭解，依目前資訊該商人為農藥業者。」、「(問：案例13蛋雞場為何會向動物藥品販賣業者購買此不明藥物？是否可販賣此芬普尼藥物？)這些是業者自己供述，如果假定是，當然就不可販賣。」、「(問：案例場24、25及26係業務向牧場推銷，是否知悉？)過去處理情形就可知道類似供述，如果個案就有難處，但終究有生產及貯存地點，可以去查。就個別案件要查農藥上游就有困難。」等內容在卷可稽。

- (三)續以，值此事件清查蛋雞場使用藥品時，農委會依據雞蛋檢出芬普尼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談紀錄及現場樣本送藥毒所檢驗結果，發現有使用其他藥劑情形，包括達特南(dinotefuran, 殺蟲劑)、陶斯松(chlorpyrifos, 殺蟲劑)、丁基滅必蟲(fenobucarb, 殺蟲劑)、賽洛寧(lambda-cyhalothrin, 殺蟲劑)、賽滅寧(cypermethrin, 殺蟲劑)、安丹(propoxur, 殺蟲劑)、中草藥除蟲寶(Artanmite)、百滅寧(permethrin, 殺蟲劑)等。綜觀所列藥品多為各類農藥(殺蟲劑)，益證蛋雞場農藥濫用情形嚴重，而所列藥品清單農藥的使用範圍為農作物，農委會雖表示部分雞農供稱非用於雞隻，係作環境除蟲使用，並由轄區地方政府續處，但農委會所復各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為：「臺南市政府：為該府農業局處辦中」、「彰化縣政府：倘牧場業者確實將芬普尼以外之農藥直接使用於雞隻身上，則會與違法使用芬普尼併案裁罰，目前查處中」、「屏東縣動物防疫所106年11月24日屏縣動防字第10680069800號函表示，雞農違法使用農藥防治雞蟲案尚在簽核中，

預計106年底前完成行政裁處事宜。」等云云，可知農委會於本案調查期間，蛋雞場農藥使用仍由各案例場地方主管機關續處，本事件自發生後已近半年，但該會卻未能積極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查明蛋雞場取得及使用農藥之情形，以杜絕農藥非法使用，實有未當。

(四)綜上，農委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至此事件爆發後始清查發現，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該會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核有怠失。

二、畜牧法自87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近20年，當時即已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或有特約獸醫師，惟至今約有超過半數之畜牧場，仍未依法辦理之，農委會竟長期坐視該違法情事，未能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甚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該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

(一)按畜牧法第3條第1款至第3款及第4條分別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三、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第4條所訂規模之場所。」、「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同法第9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百分之10以上時，獸醫師應於24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該條於87年5月29

日制定理由<sup>3</sup>為：「一、疾病之防治，須從防微杜漸着手，由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衛生管理實屬必須。……」爰此，國內畜牧場(含家畜、家禽)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以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

(二)查截至106年6月底止，國內核准登記之畜牧場計15,560場，其中家禽場為7,423場，惟關於101年至106年6月底止各年度該等畜牧場依畜牧法第9條規定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情形，農委會竟查復表示：「因部分畜牧場之聘僱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屬多年合約，又於農委會畜牧場登記系統，畜牧場聘僱獸醫師之新合約會覆蓋其舊合約，爰無法提供分年度資料，查101年至106年6月底止有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家禽畜牧場為8,205場。」然家禽畜牧場數僅有7,423場，何以有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家禽畜牧場會超出7,423場(為8,205場)，且何以無法提供各年度資料，據農委會進一步查復說明：「查8,205場家禽畜牧場係指101年至106年6月底止有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歷年累積場數。依據『畜牧法』第9條前段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又查該規定並未要求畜牧場須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其獸醫師聘僱合約之異動情形，囿於地方政府人力有限，現階段尚無法逐一清查畜牧場獸醫師聘僱合約更新之情形。」顯見國內畜牧場是否依法設置或特約獸醫師，農委會怠未確實掌握，至其所稱畜牧法並無規定畜牧場須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其獸醫師設置或特約情形乙節，該法既早已明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

---

<sup>3</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畜牧法於87年5月29日制定，87年6月24日公布，該法第9條迄未修正。

醫師，農委會自應檢視畜牧場是否依法設置，且檢視作為亦不當僅侷限於由畜牧場主動通報之方式，是農委會不應以此而推卸管理之責。

- (三)嗣農委會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畜牧法雖有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但專精家禽、家畜之獸醫師不足，目前畜牧場約16,000場，約有一半是沒有依法設置或特約獸醫師等語。復據該會函復說明，該會於102年8月15日曾函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會員名單、應聘畜牧場服務收費標準及服務合約之定型稿等相關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內畜牧場參用；另於102年12月12日召開「研商畜牧場聘任獸醫師媒合事宜會議」，並於會中請各產業團體協助宣導相關規定並積極協助所屬會員辦理特約獸醫師媒合，以團簽方式聯合聘任事宜；於103年8月11日以農牧字第1030043180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畜牧場聘置獸醫師之情形<sup>4</sup>。農委會雖於102年有辦理上開媒合及請地方政府稽查之作為，惟仍未能持續追蹤瞭解執行情形及結果，致現無法掌握各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情形，且雖稱專精家禽、家畜之獸醫師人力不足，然怠未盤點各地區畜牧場需求及獸醫師人力狀況，並進一步研謀具體解決方案，復依畜牧法第9條及相關規定，並無要求所設置或特約須為專精家禽、家畜之獸醫師，再者，畜牧法自87年6月24日經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23980號令制定公布施行時，即已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亦即該規定施行迄今已近20年，農委會卻坐視畜牧場

---

<sup>4</sup> 農委會106年12月1日農防字第1061419086號函。

未依法辦理；又再查101至106年全國裁罰家禽畜牧場違反畜牧法第9條未聘置獸醫師案件數僅3件（101年2件、104年1件），該會雖表示「畜牧場經地方政府稽核及輔導後，於改善期限內多能提出已簽訂之獸醫師合約影本供參，爰鮮少有畜牧場違反畜牧法第9條之裁罰案例」，更凸顯該會未能掌握實情及疏於管理，確有怠失。

(四)據上，畜牧法自87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近20年，當時即已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或有特約獸醫師，惟迄今約有超過半數之畜牧場，仍未依法辦理之，農委會竟長期坐視此違法情事，未能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甚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該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美鈴

仇桂美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7 日